

## 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申請表

<b>申 請 人</b>	姓 名									性 別			
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聯絡電話		
	參選公職名稱												
	監察院許可設立 專 戶 文 號			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
已領取次數及 本 數	次	金錢空白受贈收據							本				
		非金錢空白受贈收據							本				
<b>申 請 內 容</b>	金錢空白受贈 收據											本	
	非金錢空白受 贈收據											本	

此致

          市選舉委員會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領取次數	領取本數及編號	領取人簽章
第 次領取	金錢受贈收據 本 編號： ~ 非金錢受贈收據 本 編號： ~	

註：本表由選舉委員會承辦人員填記，並請實際領取人於領取時簽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首次領取之空白受贈收據，如已不敷使用，應填本表，於前次領取之最末本空白受贈收據，已開立至第 15 頁時，持該本空白受贈收據，向戶籍地之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，申請續領空白受贈收據使用
- 二、每次申請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數量，以首次領取單所發放之數量為限。
- 三、如擬申請上述限額外之發放，應就額外所需之種類及數量，另行向監察院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申領期間自該政治獻金專戶許可之日起，至各該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（含選舉投票日）後 15 日止，上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之末日。
- 五、如委託他人代為領取，應另填寫「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委託書」，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驗。